三原县消防救援大队消耗食材配送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三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陕西秦鲁农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1日

甲方：（采购人）三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乙方：（供货人）陕西秦鲁农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及 三原县消防救援大队消耗食材配送项目（项目编号：SXKK2026-CS-007-2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三原县消防救援大队配送主副食材等，乙方每日在约定时间提供新鲜食材及原料，保证食材质量。

二、合同价款

1、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接受了乙方以甲乙双方结算确认价款折扣率为5% 提供合同条款所述服务。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乙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费用。

3、定价机制：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项下食材的结算单价，以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官方网站于送货日期前一周内最新公布的《XX日西安市主要副食品市场价格信息表》中对应品目的“零售价格”栏所示的平均价，乘以乙方中标折扣率（5%）进行计算。该价格行情中未包含的品目，其价格由甲方在每月首周内，组织人员对不少于三家（含）本地大型连锁超市的同品牌、同规格食材零售价进行采样并计算平均价，经乙方确认后，作为该季度的定价依据。所有价格均以乙方中标折扣率（5%）执行。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按月结算。乙方应于次月15号前，将上月已验收合格并经甲方确认的全部货物的送货清单、验收单据及与该等单据金额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并提交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完整、准确的结算材料及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2、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五、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本项目招标文件服务期限叁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合同期满前，甲方在考核乙方履行合同是否符合甲方要求及合同约定标准的情况下，有权决定是否续签，但是累计合同履行期限不超过三年。

2、服务地点：三原县消防救援大队。

3、乙方指派的项目负责人为：舒珏琳，性别：男，身份证号：610422198709210516，联系电话：15929372467。

六、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供货品种及质量要求：

1.大米：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1354-2018 一级标准要求，无掺杂、无沙石，碎米少，无黄粒米，大米包装袋上印有大米品名、等级、数量、出厂名、生产日期、厂家地址及其电话，且为非转基因水稻。

2.小麦粉：独立包装，质量符合 GB/T1355-2021 标准要求；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必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且为非转基因小麦粉；

3、食用油：独立包装，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 2716-201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植物油》；便于运输、储存，外包装必须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4、杂粮（包含但不限于江米、黑米、薏米、小米、江豆、黄豆、绿豆等），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 2715-2016 标准要求；便于运输、储存；

5、坚果（包含但不限于小红花生米等）：质量符合 GB 2715-2016 及 GB 19300-2014 标准要求；便于运输、储存；

6、肉类（包含但不限于精排骨、精品五花肉、后退肉、前腿肉、精瘦肉、鸡块、鸡脯肉、琵琶鸡腿、羊肉、牛肉等），质量符合 GB 2707-2016 及相关食品安全标准，代理销售企业具备鲜肉销售、专业运输配送能力。

7、水产品：（包含但不限于黑鱼、鲈鱼等）必须鲜活，且符合食品卫生相关标准及法规要求。体表光滑无病灶，有鲜鱼鳞片完整，无鳞鱼无浑浊粘液，肉质干燥，紧密，呈白色或淡黄色眼球外突饱满透明，鳃丝清晰鲜红或暗红，保持

活体状态固有本色，无异味，鱼类肌肉紧密有弹性，内脏清晰可辨无腐烂。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冻动物性水产品》GB 2733-2015 标准。

8、冻品：（包含但不限于虾仁、虾尾等）鲜、冻肉制品皮肤有光泽，肌肉切面有光泽，有该禽类、肉类固有色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粘手有弹性，肌肉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气味。解冻损失率不大于 5%，预煮制出成率不小于 60%。冻品外包装需完整，无破损，无不封口现象，所供产品箱（袋）内无杂质，箱头有生产企业名称，厂址、电话、生产日期，保质期，且配送食品剩余保质期不少于质保期三分之二。

9、蛋类：（包含但不限于鸡蛋、鹌鹑蛋等）执行标准符合 GB2749-2015；执行国家标准并出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和产品检验报告，无公害、绿色或者有机，其他指标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0、奶类（包含但不限于纯牛奶、酸牛奶等）纯牛奶，执行 GB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酸牛奶：执行 GB1930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产品包装需清晰标注生产厂家、规格、出厂日期、质保期等完整信息，且通过相关质量认证。

11、蔬菜（包含但不限于叶生菜、大土豆、黄瓜、龙须菜、圆茄、冬瓜、苦菊、西红柿、娃娃菜、花白、白菜、菠菜、蒜苔、红萝卜等）当季各类新鲜蔬菜以及大棚种植蔬菜，为无公害、绿色产品，质量符合无公害 / 绿色食品相关标准及 GB 2763-2026 农药残留要求；按甲方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每日配送一次（易变质特性）；

12、豆制品：（包含但不限于豆腐、黄豆芽等）须保证食材干净、不含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按统一标准加工、码放整齐、无须二次处理可以直接进行熟加工，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检测结果须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豆制品》（GB 2712-2014）、《豆腐干》（GB/T 23494-2009）、《豆芽卫生标准》（GB 22556-2008）、《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豆制品采样和检样处理》（GB 4789.23-2024）。

13、水果：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当季各类水果（包含但不限于西瓜、圣女果、香蕉、耙耙柑、沃柑、苹果、菠萝、哈密瓜等），须保证①新鲜度要求：水量充足，无空壳、皱皮、干涩现象；色泽新鲜、不变色。②机械伤：无外力造成的伤

害。如挤伤、压伤、碰伤、切口、裂伤。③病虫害：无不良病虫害，表面、中间无虫卵遗留，无虫眼。④成熟度：适中，无过熟、未熟现象。新鲜，正常色泽，果质优良，气味正常；无腐烂及虫蛀，无发霉，无失水枯萎。相关检测结果须符合《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1）、《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GB 2763-2026）、《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含第 1 号修改单）》（GB2762-2022）及其他相关国家强制性标准，农药残留及重金属不得超标，不得含有国家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成分。

14、干货、调料（包含但不限于加碘精制盐、味精、鸡精、味极鲜、蒸鱼豉油、料酒、十三香红烧酱料、蚝油、香醋、白醋、辣鲜露、十三香等），外观无霉变、无斑点、无腐烂变质，有物品应有的正常气味、无异味，所提供的干货调料类产品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其它干货、调料、酱腌菜都必须符合产品应有的卫生安全标准。所有的调料干菜必须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质量要求，无过期食品和邻近保质期食品，到期时间不低于保质期的三分之二。不含有转基因原材料、外包装无污物、无泄漏，无胀袋或胖听或鼓盖现象，无变质发霉现象。色泽正常，具有该品种固有的香味，滋味无异味，油酱均匀的酱体或无结块的粉状固体，封口平整，无破包，夹包，漏包，无污染。外包装符合 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七、配送要求：

1、甲方提供具体食材采购清单，列明采购品目，数量及品牌（若有），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前将各类需求食材配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2、所有食材采购均以甲方通知为准，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具体配送种类以甲方前一天的采购单为准，食材到达现场后甲方根据采购单及配送单进行食材验收，并在验收单上签字留存。

3、乙方接到甲方配送定单后，由专人负责分拣、配送。所有食材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做出必要调整。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车辆、人员安全由乙方全部承担。

4、乙方自备送货车（根据所送食材类别提供冷藏或恒温车辆），运输车厢的内仓应使用抗腐蚀、防潮，易清洁消毒的材料。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输途中严防日晒、雨淋，注意通风散热。食材堆放科学合理，避免造成食材的交叉污染；如对温度有要求的食品应确定食品的温度，甲方有权随时抽查。

5、配送司机须具备相应的驾驶证，身体健康、政治清白、无犯罪记录；无吸毒史；无高血压病、冠心病等疾病病史，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较强的沟通能力，具有吃苦耐劳精神，工作认真细致，有良好的组织纪律性。

八、供应责任：

（1）乙方须保证所供食材均为符合国家卫生、质量检验标准的正规产品，保证配送品种完全满足甲方要求。所有原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检，确认无任何食品安全问题。

（2）食材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甲方餐厅正常开餐的，以当日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赔付当日损失，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同日甲方需求计划总量两倍价款违约金。

（3）食材在验收时有不符合要求的，一律退回，乙方无条件重新更换配送货物，更换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当日甲方需求配送食品价格 2 倍违约金。

（4）任何因原材料质量问题导致的食品安全或食物中毒责任，在确认因原材料品种引发出现问题导致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赔偿责任，除对甲方进行赔付外，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5）配送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独立承担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

（6）乙方运输物品，应遵守规章制度，服从指挥。由此造成的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承担一切刑事、民事责任。

（7）配送中所涉及税收及相应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所需证、照等均由乙方自行办理。

九、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职责：

1、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根据招投标文件由乙方作为定点采购配送单位，承担本合同的餐厅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3、甲方对乙方所配送食材进行检查，以确保食材安全卫生，发现过期，损坏等不合格食材，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重新配送，如因此耽误甲方用餐，乙方应承担甲方当日用餐费用。

4、甲方如有特殊情况，可提前微信图片或电话通知乙方临时增加食材配送工作，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

5、乙方配送的同品种2/3食材的价格高于他人或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无果后，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二）乙方职责：

1、乙方须按本合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

2、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及时收集甲方反馈意见；甲方指定专人检查接收配送产品，如发现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合格产品。

3、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应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乙方为甲方食材供应方。甲方紧急情况下可从从其他渠道临时采购，甲方采购食材而出现的食物中毒或其他食品安全事故，其后果由甲方承担。

4、乙方从甲方得到的采购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泄漏或使用。

5、乙方配送食材原材料被食品监督部门检验不合格造成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等全部责任，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6、食材供应发生群体食物中毒事故，经检验是乙方配送食材原因的，乙方承担相应事故责任，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治疗费、误工费及其他法律规定的赔偿项目。

十、验收

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二份的送货清单，甲方指派专人接收、称重并验收菜品质量；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指定验收员签字核认，作为结算凭证。对不符合质量的品种，甲方有权退、换货。货品验收合格后签收。

甲方负责入库食品检验，厨师配合质量验收，食品验收填写《原料购进验收单》，验收标准如下：

（1）定型包装食品，应检验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

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餐厅；

（2）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乙方需要提供生产厂家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得验收入库；

（4）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甲方与厨房承包方共同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乙方，同时做好验收记录。

（6）入库时，甲方、厨房承包方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送货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于甲方保管原因造成的食品安全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逾期未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催要无果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供货，并催收货款，按所欠款项总金额的0.5万分之/天向违约方收取违约滞纳金，同时终止合同。

3、乙方违反合同职责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乙方整改后仍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无正当理由，任何一方要终止合同都应提前一周(即：7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5、乙方严格按照甲方订单指定采购食材，如因甲方订单失误造成乙方采购货品错误，乙方不承担责任。

十二、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三、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二）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三）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五）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三原县泰和街

代表人（签字）：

电话：029-327251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原县支行

帐号：61050163720800001741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阳光市场

代表人（签字）：

电话：15729372467

开户银行：三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原路信用社）

帐号：270406150120100005990

附件：招投标文件、乙方营业执照